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4 次专门会议决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4 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会议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增资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